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8: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2016年4月18日公司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监事会主席张富贵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常战芳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该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审议《2015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该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议案详细内容，请关注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审议《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》;

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80,927.57元,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7,627.82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2015年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独立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同意意见。

该项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审议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该项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;

关联董事常战芳、周之胜、周绍利回避表决,非关联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、宋学镜、吴向芳、李涛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对该项议案出具同意意见。

该项议案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议案尚须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议案详细内容,请关注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议案》;

该项议案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对该项议案出具同意意见。议

案详细内容，请关注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经营计划纲要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；

公司续聘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为 2016 年度法律顾问，年度法律顾问费 8 万元。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十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详细内容，请关注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十一、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常战芳、周之胜、周绍利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、宋学镜、吴向芳、李涛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。独立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对该项议案出具同意意见。

该项议案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须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议案详细内容，请关注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十二、审议《关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详细内容，请关注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十三、审议《关于在银行、租赁公司等资本市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》；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在银行、租赁公司等资本市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，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公司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张家口银行等，包括续贷额度在内，全年授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七亿元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文件，具体融资金额及起止日期以合同文本签定金额、日期为准。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《关于提取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对提取坏帐准备及其他减值准备的规定，结合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的实际情况，本年度提取坏帐准备-447,994.41元；提取存货跌价准备3,214,688.13元。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高栋章、杨志军、李耿立对该项议案出具同意意见。

十五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详细内容，请关注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十六、审议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该项议案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详细内容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全体董事签字:

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
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
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 李斌

李斌